

证券代码：870596

证券简称：华海生物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芜湖华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596	华海生物	2021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夏家湖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编制了芜湖华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

（二）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茆振斌先生为芜湖华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向董事会就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总结汇报。

（三）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焦海英女士为芜湖华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向监事会就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总结汇报。

（四）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财务部门总结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制定了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将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可持续发展需要，制定了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将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对 2020 年度产生的净利润进行现金分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八）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聘期一年。

（九）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最终

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根据银行信贷业务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茆振斌、刘军夫妇需提供相应担保,故为了公司业务正常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茆振斌、刘军夫妇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上述关联方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十)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年5月21日上午8: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洪飞 电话号码：0553-3833518 传真号码：0553-3838185 地址：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夏家湖路1号 邮编：241000。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芜湖华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芜湖华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芜湖华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